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21 号

罪犯曾贵周，男，1996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622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贵周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12.65 分，罚金 1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9.92 元，账户余额 0.80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贵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20 号

罪犯曾绮智，男，1990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冕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绮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443.4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7.67 分，民事赔偿 14443.44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0.94 元，账户余额 0.88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绮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49 号

罪犯陈安健，男，1990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4)昭阳刑初字第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安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1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4 月累计余分 350.28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0.66 元，账户余额 842.87 元，月考核平均分 115.15 分，宽管，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低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安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50 号

罪犯陈朝祥，男，1982 年 1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06)曲中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朝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朝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153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043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040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曲刑执字第 088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0144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4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6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5.26 元，账户余额 22.28 元，月考核平均分 101.26 分，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朝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51 号

罪犯陈大喜，男，2001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大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陈大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3.07 元，账户余额 7.90 元，月考核平均分 114.03 分，宽管，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大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76 号

罪犯陈孔，男，1999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5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孔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14.69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受害者为未成

年人。2019.09 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期内月均消费 269.69 元，
账户余额 566.5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45 号

罪犯陈天发，男，1985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629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天发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天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3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373.33 分，月平均分 112.54 分；罚金 20000 元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89.75 元，账户余额 494.48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无消费，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且累计消费超额在限额 50% 以下，其中 2020 年 5 月消费 319.3 元。该犯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天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52 号

罪犯陈鑫，男，2002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629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78.44 元，账户余额 127.08 元，法院认定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月考核平均分 94.8 分，普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19 号

罪犯陈兴廷，男，1984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廷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4.17 分，考核截止 2021 年 03 月累计余分 301.13 分，期内月均消费 81.86 元，账户余额 1463.0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53 号

罪犯大明，男，1971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06)思中刑二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大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大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8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大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042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039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曲刑执字第 08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

执字第 00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40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6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3.67 元，账户余额 3146.34 元，法院认定手段极其残忍，后果严重，月考核平均分 109.62 分，宽管，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低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大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18 号

罪犯代富玉，男，1993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0622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富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代富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2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5.63 分，期内月均消费 31.98 元，账户余额 2.1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富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17 号

罪犯代益吕，男，1994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4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益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代益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4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2.48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1.63 元，账户余额 127.62 元，2019 年 09 月

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益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77 号

罪犯代益洋，男，1999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4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益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代益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4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08.65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19.09 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期内月均消费 241.92 元，账户余额 92.7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益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16 号

罪犯邓兴祥，男，1958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5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兴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172.4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3.87 分，考核截止 2021 年 04 月累计余分 344.49 分，民事赔偿 19172.47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4.98 元，账户余额 1635.8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兴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15 号

罪犯董春志，男，1975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春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春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1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9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28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5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至2030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97.08分，民事赔偿25000.00元已支付（判决书中已注明），期内月均消费72.09元，账户余额1703.17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春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35 号

罪犯董山权，男，1996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19) 云 0622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山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9.55 分，期内月均消费 163.66 元，账户余额 0.96 元，2019.10 及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山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78 号

罪犯方丕泽，男，1988 年 12 月 25 日出生，白族，湖南省桑植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丕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03.05 分。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19.09 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期内月均消费 59.62 元，账户余额 89.9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丕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54 号

罪犯苟易，男，1998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628 刑初 1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易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累计余分 321.79 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6.80 元，账户余额 927.43 元，月考核平均分 112.33 分，宽管，2019 年 9 月前超额幅度低于 50%，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苟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55 号

罪犯桂升举，男，1968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5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升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1.67 元，账户余额 8.41 元，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犯，月考核平均分 100.14 分，普管，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桂升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39 号

罪犯何兵，男，1984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621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7.61 分；罚金 10000 元全部缴纳，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消费未超额；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未超额。期内月均消费 60.96 元，账户余额 373.05 元。该犯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14 号

罪犯何忠进，男，1964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忠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7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021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023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第 6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33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月平均分 113.85 分，民事赔偿 12015.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手段残忍、情节恶劣、群众反响大。期内月均消费 176.61 元，账户余额 189.74 元。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忠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34 号

罪犯贺永胜，男，1997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石楼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永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33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2.61 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1.27 元，账户余额 638.0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永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13 号

罪犯胡顺彪，男，1995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3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顺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711.2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9.68 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7711.29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1.43 元，账户余额 130.86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顺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56 号

罪犯胡兴光，男，1977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兴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胡兴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兴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0.41 元，账户余额 3280.40 元，月考核平均分 114.64 分，普管，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兴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12 号

罪犯黄传凯，男，1991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传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31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0.85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1.53 元，账户余额 2.28 元。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传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57 号

罪犯黄泽鑫，男，1993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揭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泽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30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8.59 元，账户余额 2.65 元，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月考核平均分 106.91 分，普管，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泽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58 号

罪犯李昌炳，男，1967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623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昌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3.87 元，账户余额 284.25 元，强行与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对未满十二周岁的幼女实施猥亵，考核期内受禁闭处分一次，月考核平均分 66.8 分，普管，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昌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22 号

罪犯李洪三，男，1990 年 8 月 2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4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1.04 分，期内月均消费 78.32 元，账户余额 255.6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11 号

罪犯李炉国，男，1980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炉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2.69 分，考核截止 2021 年 04 月累计余分 376.42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2.73 元，账户余额 2196.1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炉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10 号

罪犯李鹏，男，1995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4)彝少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月平均分 117.87 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4 月累计余分 388.9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强奸未成年

不顶格报减，期内月均消费 370.74 元，账户余额 943.35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 2018 年 12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43 号

罪犯李仁虎，男，1988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4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仁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8254.92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46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0.12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民事赔偿 48254.92 元未赔。期内月均消费 60.11 元，账户

余额 552.33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消费未超额；
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未超额。该犯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仁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33 号

罪犯李仁清，男，1973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0626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仁清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考核平均分 94.64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考核余分 357.29 分，原判 5 年以下猥亵儿童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4.64 元，账户余额 434.6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仁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09 号

罪犯李荣虎，男，1974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4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虎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6.56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3 月累计余分 356.49 分，期内月均消费 143.10 元，账户余额 571.39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08 号

罪犯李胜先，男，1982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胜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胜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4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33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3.65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00 元，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0.96 元，账户余额 340.2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胜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79 号

罪犯李仕刚，男，1990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4)彝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仕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20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3 月累计余分 359.55 分；月均考核 118.10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

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2019.09 前消费超额低于 50%，2019.09 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期内月均消费 403.36 元，账户余额 39.19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仕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80 号

罪犯林仕雕，男，1994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仕雕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15.08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2019.09 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期内月均消费 202.09 元，账户余额 252.4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仕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07 号

罪犯林顺玉，男，1993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9) 云 0622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顺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7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10.67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8.39 元，账户余额 31.1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顺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59 号

罪犯刘金成，男，1962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东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金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33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4.23 元，账户余额 434.88 元，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月考核平均分 100.92 分，普管，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金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60 号

罪犯龙德江，男，1968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05)昭中刑一初字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德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05)云高刑复字第 35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28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027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曲刑执字第 06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曲刑执字第 08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00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40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8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1月至2021年03月累计余分334.36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98元，账户余额1590.99元，月考核平均分95.7分，普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德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06 号

罪犯罗华山，男，1983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05)唐刑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华山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6 月 20 日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冀刑执字第 004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08 月 22 日经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沧刑执字第 01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昭中刑执字第 00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6月20日至2022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4.85分,2020年12月至2021年03月累计余分539.43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1.11元,账户余额8552.55元,2019年09月及之前消费超额低于50%,2019年09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50%。该犯2018年12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华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41 号

罪犯罗如均，男，1974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如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467.16 分，月平均分 108.08 分；期内月均消费 46.84 元，账户余额 749.19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无消费；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未超额。该犯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如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05 号

罪犯骆作位，男，1975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28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作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骆作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98.89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3 月累计余分 399.87 分，期内月均消费 34.01 元，账户余额 1773.2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作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61 号

罪犯马关训，男，1977 年 10 月 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关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33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6.09 元，账户余额 957.55 元，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社会危害大，月考核平均分 114.17 分，普管，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关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32 号

罪犯马维嘉，男，1998 年 8 月 2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维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0.8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6.70 元，账户余额 0.64 元，2019.10 及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维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潘健华，男，1991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5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健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余分 458.36 分，月平均分 113.17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罚金 50000 元未交。期内月均消费 234.57 元，账户余额 1221.34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消费未超额；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且累计消费超额在限额 50% 以上，其中 2019 年 10 月消费 314.53 元，2019 年

11月消费470.19元，2019年12月消费404.49元，2020年1月消费413.42元，2020年4月消费445.81元，2020年7月消费474.87元。该犯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48 号

罪犯潘正帅，男，2001 年 10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4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正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300.57 分，月平均分 114.09 分；法院认定该犯犯罪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15.53 元，账户余额 359.11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无消费；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未超额。该犯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正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81 号

罪犯彭乐杰，男，1999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 云 0628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乐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彭乐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14.35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受害者为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 70.37 元，账户余额 2672.4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62 号

罪犯彭申奎，男，1996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申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彭申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2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362.15 元，账户余额 1614.05 元，月考核平均分 114.14 分，普管，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申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04 号

罪犯戚顺林，男，1964 年 2 月 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0621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戚顺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5.79 分，期内月均消费 82.79 元，账户余额 217.6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戚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82 号

罪犯苏新刚，男，1988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商河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新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31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02.38 分。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19.09 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期内月均消费 93.80 元，账户余额 523.6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新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03 号

罪犯谭若雄，男，1988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宜章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若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33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2.8 分，罚金 3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7.92 元，账户余额 1.46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谭若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63 号

罪犯唐大友，男，1965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7)浙 0481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大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与抢劫罪未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六年六日，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期内月均消费 101.44 元，账户余额 566.93 元，月考核平均分 102.25 分，普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大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64 号

罪犯田维云，男，1963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 0621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维云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49.22 元，账户余额 445.83 元，月考核平均分 97.42 分，普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维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65 号

罪犯王浩，男，1986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浩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9.17 元，账户余额 0.29 元，法院认定严重败坏社会风尚，严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月考核平均分 101.12 分，普管，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低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83 号

罪犯王家信，男，1955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信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家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4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均考核 100.41 分。期内月均消费 56.98 元，账户余额 862.8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84 号

罪犯王建运，男，1996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33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01.05 分。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90 元，账户余额 67.1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31 号

罪犯王庆飞，男，1991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 0622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庆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8.85 分，期内月均消费 94.71 元，账户余额 388.8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30 号

罪犯王锡兵，男，1987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626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锡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锡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1.69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犯，期内月均消费 111.69 元，账户余额 270.00 元，2019.10 及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锡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66 号

罪犯王银贵，男，1983 年 8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银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29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5.31 元，账户余额 12.02 元，月考核平均分 105.71 分，普管，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银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67 号

罪犯王远林，男，1996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629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远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远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4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0.22 元，账户余额 1.85 元，月考核平均分 105.95 分，普管，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远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02 号

罪犯翁二平，男，1989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二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33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1.28 分，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0.88 元，账户余额 231.06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翁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68 号

罪犯巫达伯，男，1977 年 9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625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巫达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84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巫达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25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5.77元，账户余额1107.66元，月考核平均分91.01分，普管，2019年9月后超消幅度低于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巫达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29 号

罪犯吴兵，男，1989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0.51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2.84 元，账户余额 1976.76 元，2019.10 及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37 号

罪犯武绍童，男，1986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629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绍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6.12 分。期内月均消费 66.52 元，账户余额 338.09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无消费；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未超额。该犯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绍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69 号

罪犯武绍忠，男，1963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绍忠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95 元，账户余额 1628.82 元，月考核平均分 96.69 分，普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绍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42 号

罪犯夏文宪，男，1997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8) 云 0621 刑初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文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 06 刑终 40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余分 413.67 分，月平均分 111.64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连带民事赔偿 40000 元未赔。期内月均消费 178.29 元，账户余额 1.08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消费未超额；2019年9月以后消费超额，且累计消费超额在限额50%以上，其中2019年11月消费301.23元，2019年12月消费386.28元，2020年5月消费309.89元，2020年7月消费370.42元。该犯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文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28 号

罪犯肖发文，男，1974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9)云 0629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发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9.22 分，期内月均消费 125.93 元，账户余额 874.1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70 号

罪犯肖述祥，男，1986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述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49.33 元，账户余额 0.89 元，月考核平均分 109.75 分，普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述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40 号

罪犯熊常贵，男，1998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常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余分 371.26 分，月平均分 106.51 分；罚金 4000 元全交；期内月均消费 110.72 元，账户余额 781.70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消费未超额；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且累计消费超额在限额 50% 以下，其中 2020 年 1 月消费 302.22 元，2020 年 5 月消费 301 元，2020 年 7 月消费 318.52 元。该犯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常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27 号

罪犯熊永奎，男，1977 年 11 月 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623 刑初 1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永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13.9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8.85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76.16 元，账户余额 856.1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永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01 号

罪犯徐国生，男，1966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国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国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6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020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8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07.32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7.56元，账户余额7096.51元，2019年09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50%。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国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许国军，男，1992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国军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30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4 月累计余分 385.45 分；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

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2.67 元，账户余额 867.24 元，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月考核平均分 91.11 分，普管，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72 号

罪犯许士文，男，1985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05)玉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士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05)云高刑终字第 124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33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027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曲刑执字第 06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曲刑执字第 0835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00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4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8月5日至2023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1月至2021年03月累计余分380.79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0.30元，账户余额432.49元，月考核平均分110.25分，宽管，2019年9月后超消幅度高于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士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26 号

罪犯颜家斌，男，1980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0625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家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颜家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2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3.66 分，法院认定其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39.37 元，账户余额 109.9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家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00 号

罪犯杨成焱，男，1983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本溪市南芬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成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33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2.52 分，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55.88 元，账户余额 37.65 元。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73 号

罪犯杨洪广，男，1965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洪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08)云高刑复字第 25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004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008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4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6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至2030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9.46元,账户余额2382.20元,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月考核平均分105.79分,普管,2019年9月后超消幅度低于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25 号

罪犯杨天贵，男，1969 年 8 月 2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天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4.66 分，期内月均消费 19.79 元，账户余额 485.5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天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47 号

罪犯杨雄亮，男，1999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626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雄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360.41 分，月平均分 110.89 分，期内月均消费 69.81 元，账户余额 266.48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无消费；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未超额。该犯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雄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24 号

罪犯杨泽华，男，1971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泽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018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6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6 刑更 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2.32 分，另查明，该犯

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3.10元，账户余额3.15元，2019.10及以后消费超额高于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23 号

罪犯杨政，男，1957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06)保中刑初字第 1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900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06)云高刑复字第 31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041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024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曲刑执字第 06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06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2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5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月考核平均分109.07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0.94元，账户余额116.97元，2020.03.20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99 号

罪犯余帮义，男，1986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0628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帮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余帮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9)云 06 刑终 2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5.45 分，2021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3 月累计余分 309.29 分，期内月均消费 102.83 元，账户余额 998.13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强奸未成年不顶格报减。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帮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74 号

罪犯袁帅，男，1977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鄱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7.06 元，账户余额 1277.04 元，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月考核平均分 99.79 分，普管，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低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98 号

罪犯张登现，男，1983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登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8.84 分，民事赔偿 5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9.74 元，账户余额 17.37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登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97 号

罪犯张富荣，男，1970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0621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富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4.62 分，期内月均消费 0.00 元，账户余额 298.3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富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85 号

罪犯张瑞，男，1994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邛崃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33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97.95 分。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81 元，账户余额 189.0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75 号

罪犯张珍鹏，男，1982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622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珍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珍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2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3 月累计余分 335.7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3.88 元，账户余额 903.44 元，月考核平均分 100.56 分，普管，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珍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94 号

罪犯赵华龙，男，1970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7) 云 0628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华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8955.36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06 刑终 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4 月累计余分 341.85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4.41 元，账

户余额 436.21 元，月考核平均分 96.47 分，普管，2019 年 9 月后超消幅度低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华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96 号

罪犯郑吉元，男，1957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6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吉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 41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043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040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 08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01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4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6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6 刑更 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月平均分 107.04 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60.46 元，账户余额 444.69 元。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吉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38 号

罪犯钟天凯，男，1997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天凯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6.65 分。期内月均消费 38.63 元，账户余额 211.19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无消费；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未超额。法院认定该犯犯罪行为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情节恶劣。该犯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天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86 号

罪犯周德朝，男，1960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9) 云 0622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德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均考核 93.28 分。期内月均消费 73.57 元，账户余额 1255.9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德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36 号

罪犯周昆，男，1988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0623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1.88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无消费；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未超额，期内月均消费 31.86 元，账户余额 1542.50 元。该犯系毒品犯罪，法院认定该犯犯罪情节严重。该犯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495 号

罪犯朱朝元，男，1955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625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朝元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3.23 分，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3 月累计余分 383.18 分，期内月均消费 24.55 元，账户余额 1312.3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朝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昭狱减字第 544 号

罪犯宗吉民，男，2001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吉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308.3 分，月平均分 115.73 分。期内月均消费 211.30 元，账户余额 70.21 元。该犯狱内消费 2019 年 9 月以前无消费；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且累计消费超额在限额 50% 以下，其中 2020 年 6 月消费 343.46 元，2020 年 7 月消费 356.62 元。法院认定该犯行为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该犯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吉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8日